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贵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